

本府就「建請市府訂定『臺南市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要點』，並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所需經費。」決議案，敬答覆如下：

一、為協助國人租屋家庭減輕生活負擔，內政部自111年起推動「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針對原住民族身分加碼1.2倍，凡本市族人申請該項補助並經核准每戶最高補助4,800元。經查111年度本市核准原住民族族人戶數共計582戶，共核撥約2,234萬8,800元。

二、查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另辦理原住民租屋補貼相關情形如下：

直轄市	相關法令	核准件數	補助金額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每年約500件	4,000~8,500元/月
桃園市	桃園市原住民族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112年約25件 113年10月受理申請	4,000元/月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弱勢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	113年約270件	5,000元/月

三、參酌本府辦理情形及補助額度，相較臺北市、桃園市及臺中市訂定原民住宅租金補貼，並無顯著差異，且本市111年是項計畫補助核准戶數皆高於3直轄市，相關預算充足。嗣經評估，本府目前無另訂補助要點及編列預算之需求，惟為使更多族人知悉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本府加強宣導相關資訊，以嘉惠本市族人。